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8月12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睿龙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云南睿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龙公司”）拟向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公司”）购买其位于白塔路中段七彩俊园的办公楼796.28平方米，购买单价16,000元/平方米，金额合计12,740,480元。

睿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副董事长陈方先生持有协力公司86%股权，为协力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方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协力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协力公司。协力公司设立于1998年11月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法定代表人陈方，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通讯、水利、工农业、房地产、广告、文化、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家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矿产品、家电、五金交电、现代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等。截止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33,060.7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房产坐落位置：昆明市白塔路延长线七彩俊园 4 幢 10 层。

七彩俊园位于一环白塔路中段，地处昆明一环 CBD 核心区位，2、3、4 号轻轨线途经大站，24 条公交车直达、7 条城市主干道环绕贯穿，七彩俊园东临环城路，南为人民东路，西临北京路，北临穿金路，地理位置优越，项目周边教育、医疗、金融、基础设施配套一应俱全，人口稠密，商业氛围浓厚。

2、项目开发商：云南俊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房屋所有权人：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目前尚未完工，产权证尚未取得，预计项目将于 2012 年底完工。

4、房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受睿龙公司委托，昆明俊霖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购资产所在的整层楼（合计面积 1,725.48 平方米）进行评估，因该办公楼为商业性用房，具有收益性，且在市场上有一定的交易案例，故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房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1 日的评估单价为 17,600 元/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所购资产经昆明俊霖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 17,600 元/平方米为参照，经睿龙公司与协力公司协商，协力公司同意以 16,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将《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中的半层楼、面积 796.28 平方米办公楼售予睿龙公司，金额合计 12,740,480 元，商定的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睿龙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行业的投资和建设，主要是公司的投资平台，目前睿龙公司的办公楼为租用，租期一年，租赁合同一年一签，将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到期，为了给公司昆明办事处及睿龙公司有固定、方便的办公场所，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购买该办公楼以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协力公司本年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睿龙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行业的

投资和建设，主要是公司的投资平台，目前睿龙公司的办公楼为租用，为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给公司昆明办事处及睿龙公司固定、方便的办公场所，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公司购买办公楼是必要的。协力投资董事长陈方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得到我们的认可，所购资产经昆明俊霖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双方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照，商定的价格低于评估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八、红塔证券的保荐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的核查意见为：丽江旅游此次关联交易所购资产经昆明俊霖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照，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13日